

新闻公报

政府进一步注资「房屋储备金」以达成公营房屋供应目标

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政府决定进一步注资去年设立的「房屋储备金」，以配合未来十年公营房屋供应的目标。

政府发言人今日（十二月十八日）说：「政府致力达成未来十年公营房屋供应目标，我们会于今天稍后公布更新的数据。政府有责任确保房屋委员会（房委会）有足够的财政支持达成建屋目标。」

发言人补充说：「政府去年宣布成立『房屋储备金』，突显了致力达成公营房屋供应目标的决心及承担。政府有需要在资源容许下，透过『房屋储备金』为公营房屋所需的投放作适度的拨备，此举亦可避免房委会在需要政府大量注资以致要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时，对政府财政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房委会在未来十至三十年将需要大量资源以达致其建屋目标。按房委会的资料，二〇一四／一五至二〇一八／一九的五年间，房委会要达致『长远房屋策略』的长期建屋目标，平均每年建筑开支约二百亿元，而每年耗用房委会的储备约一百亿元。政府要为公营房屋作长远及可持续的投放，涉及的金额动辄数百亿、甚至以千亿元计。」

「政府去年将二百七十五亿元预留作『房屋储备金』，计及利息，储备金目前已达二百九十亿元。政府决定再进一步注资约四百五十亿元。」

财政司司长已经指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总裁，将政府财政储备二〇一五年的投资收益（约为四百五十亿元）预留作进一步注资「房屋储备金」之用，并由金管局负责投资。「房屋储备金」及其累积投资收益，将用以支持公营房屋发展计划及相关的基建配套。

政府和房委会将继续就房委会长远财政规划进行讨论。房委会须按其五年滚动预算机制评估其中、长期的财政需求，并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确保公营房屋发展计划符合成本效益。当双方就政府注资的金额和时间表达成共识后，政府会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从「房屋储备金」拨款，支持公营房屋发展。

完